

## 結論及建議摘要

### 段 數

#### 一般原則

- (一) 逾時工作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進行，並須加以嚴格管制。批准逾時工作的權力應賦予沒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主管級人員。在可行範圍內，逾時工作應儘量以補假作償，且不應鼓勵積累短時間的逾時工作。每次逾時工作均須做滿一小時方可獲發給津貼。
- 2·3 - 2·6

#### 逾時工作津貼

- (二) 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資格應按照職級（見附錄五）來釐定。
- 3·5 - 3·6
- (三) 護士應像其他有關公務員職系一樣，有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資格。
- 3·7
- (四) 在工作地方或其附近居住的屋宇管理員及看更、教師及見習人員（若干特別情形除外），仍舊沒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
- 3·7
- (五) 逾時工作每小時的標準津貼率應為公務員月薪的一百四十份之一。
- 3·8

逾時工作酬金

- |   |      |
|---|------|
| (六) 如有特別情形，總薪級表第三十七點以下沒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公務員亦可給予逾時工作酬金。 | 3·11 |
| (七) 每小時的逾時工作酬金率應為公務員月薪的二百一十份之一。                   | 3·12 |
| (八) 逾時工作酬金應支付給連續三個月逾時工作超過五十小時而又符合領取資格的公務員。        | 3·13 |

紀律部隊的特別津貼

- |  |             |
|--|-------------|
| (九) 現時發給紀律部隊的各種額外職務津貼應由一項適用於所有紀律部隊的特別津貼所取替。            | 3·18        |
| (十) 所建議採用的特別津貼，其領取資格的截分點應為紀律人員薪級表（主任級）的第二十三點。          | 3·19        |
| (十一) 特別津貼應因特別情形須執行職務而持續逾時工作方可支付，並須嚴加管制，包括規定職員可支取的最高限額。 | 3·20 - 3·25 |
| (十二) 所建議的特別津貼，其每小時的津貼率應為公務員月薪的二百一十份之一。                 | 3·26        |

- (五) 凡薪金在總薪級表第三十七點或以下的廉  
政公署專有職系人員，均有資格領取所建  
議採用的紀律部隊特別津貼。

3.27

上班候命工作津貼

- (六) 非紀律部隊人員的上班候命工作津貼率，  
應為逾時工作津貼率或逾時工作酬金率的  
一半，而紀律部隊的同等津貼率則應為建  
議採用的特別津貼率的一半。

4.4

輪班工作津貼

- (七) 輪班工作津貼的領取資格截分點應為總薪  
級表第三十七點。

4.9

颱風當值津貼

- (八) 颱風當值津貼的領取資格截分點應為總薪  
級表第三十七點。

4.13